
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安全作業標準制(修訂) 記錄表


文件編號	OSH7-S-index	文件名稱	中區污水處理廠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

一、計畫依據：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七、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


二、計畫目標：避免高風險工作，不安全的行為發生工安事故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各科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，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。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	版本	制(修)訂要點	頁次			
				1	2	3	4
OSH7-S-01	電氣作業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2	高架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3	移動式起重機使用吊掛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4	局限空間池、槽、井、管渠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★	
OSH7-S-05	高空作業車使用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6	風車公園風力發電機維修及安裝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7	大型泵浦及馬達吊掛拆修安裝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8	進水站攔污柵設備拆修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09	前處理攔污柵設備拆修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0	洗砂機拆修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1	曝氣池清理進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★	
OSH7-S-12	抽、送風機拆修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3	移動式抽水機吊掛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4	池、槽、坑工作安全防溺及防墜注意事項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★	
OSH7-S-15	臭氣洗滌、酸洗等酸鹼輸送設備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6	河川、湖泊、海岸及滯洪池臨水作業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★	
OSH7-S-17	作業場所二公尺以上設備維修安裝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★	
OSH7-S-18	屋頂拆修安裝防墜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19	物料儲放、堆積暫放工作安全作業	A	新訂	★	★	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安全作業標準制(修訂) 記錄表

	標準						
OSH7-S-20	污泥及垃圾車運送頃倒清理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1	船舶故障維修工作安全作業標準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2	船舶河川曝氣及停泊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3	高壓電力設備及儀錶拆修安裝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4	主變電站停、送電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5	主變電站高壓礙子清洗礙掃工作安全標準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6	開挖作業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7	吊卡車箱涵作業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8	脫水站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29	動火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OSH7-S-30	熱危害防護標準作業程序	A	新訂	★	★		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安全作業標準制(修訂) 記錄表

文件編號	OSH7-F-index	文件名稱	中區污水處理廠作業檢點表單	
文件類別	表單	制定單位	污水處理科	

計畫依據：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八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

計畫目標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。

實施方式：污水營運科、防洪維護科依作業程序書檢點表單規定辦理。

文件編號 (表單)	文件名稱	版本	制(修)訂要點	頁次			
				1	2	3	4
OSH7-F-01	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2	高架作業安全檢查紀錄表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3	移動(固定)式起重機作業檢查紀錄表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4	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氧氣、危害物質濃度測定記錄表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5	局限空間人員進出點名(管制)紀錄表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6	動火作業許可證	A	新訂	★			
OSH7-F-07	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公告	A	新訂	★			

※100 年度第 3 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決議通過